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3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濮某，男，1994年9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。

辩护人孙奎、王漫钰，北京安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3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濮某犯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濮某及其辩护人孙奎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0年12月3日晚，被告人濮某通过微信联系，以收取介绍费的形式，介绍嫖娼人员权某某、赵某某、沙某，分别在本市虹口区XX路XXX弄XXXX号楼XXXX室、X号楼XXX室与卖淫女陈某某、王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，陈某某收取嫖资人民币400元，王某收取嫖资共计人民币800元。后民警至上址检查，当场查获上述卖淫嫖娼人员。

2021年3月2日，被告人濮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濮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预缴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濮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权某某、赵某某、沙某、陈某某、王某、高某某、杨某某的证言，查获的微信聊天截屏、转账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及被告人濮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濮某介绍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介绍卖淫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濮某犯介绍卖淫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濮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可从轻处罚。本院审理期间，在家属的帮助下预缴罚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保护良好的社会风尚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濮某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。)

二、缴获的犯罪工具电脑、手机、账本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杨凤英

书 记 员

王丹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